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年12月15日通過
106年01月03日修正
107年08月13日修正
109年10月1日修正
112年08月1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處員工(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處各組室及各工作站及其工作範圍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員工(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處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五條 本處安全衛生目標係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勞工)安全與健康，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 第六條 本處全體員工(勞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與督導，並查核員工遵行情形。
- 第七條 本處全體員工(勞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落實自護、互護、監護，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第八條 員工(勞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需增加安全衛生設施，應主動建議或申訴。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九條 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員工(勞工)之權責如下：
- 一、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配合本處各相關單位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配合人力資源室辦理員工(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四) 配合人力資源室管理員工(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五)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員工(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六)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本處各單位主管應執行事項：
- (一) 本單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 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本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五) 單位應提供員工(勞工)必要之防護器具以執行工作。

(六)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事項。

三、本處所屬員工(勞工)應確實遵行事項：

(一) 本處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由處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應遵行之事項。

(三) 參加本處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本處要求新進人員提出之體格檢查及為在職員工(勞工)實施之健康檢查時，員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及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本處各單位辦公廳舍設備應辦理維護與檢查，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情形)，應向業務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十一條 員工(勞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如下：

一、一般安全衛生，員工(勞工)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勞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不定時)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勞工)改正。

(二)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三) 營造工地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四)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不安全行為。

(五) 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工作或請假。

(六) 對指派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七) 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工作中吸菸、嚼檳榔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等。

(八) 進入施工場所(營造工程)，應配戴安全帽並繫好頭帶。

(九) 所有人員非經正常程序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自行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十) 從事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聯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形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十一)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他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十二) 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導、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依各種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侷限空間等)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十三) 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款作業時，應注意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十四)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之員工(勞工)，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勞工)表現之依據。

二、感電災害防止，勞工應遵守注意事項：

- (一)於肢體潮濕時，嚴禁接觸任何電器開關，以避免感電。
- (二)修繕電器作業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
- (三)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始可作業。
- (四)禁止私自接通電器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器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
- (五)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主管報告，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六)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電器機具之電線、開關護蓋或絕緣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現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七)第一日至第六日作業中，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應為必要之協助。

三、墜落災害防止，員工(勞工)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員工(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員工(勞工)應確實使用適當強度防護器具，並遵守安全作業程序。
- (二)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監視並協助作業。
- (三)對所裝置之欄杆、護圍、安全網、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四)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之場所作業應設置能使員工(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四、割草機繩索、刀片安裝工作守則：

- (一)割草機繩索安裝需緊繞。
- (二)刀片安裝前先戴手套，謹防空手安裝。
- (三)刀片安裝時注意螺絲卡榫是否對正。
- (四)迴轉安裝需緊密。
- (五)安裝完畢，先扳動刀片、轉盤，確定不致鬆動。
- (六)安裝完畢，確實收拾器具，以免廢料遺留傷及人畜。

五、割草機操作工作守則：

- (一)啟動割草機前，護目鏡、護手套、口罩等防護器具需穿戴整齊。
- (二)啟動割草機時，應在空曠地點，確定周遭二公尺內無人畜來往，以免誤傷。
- (三)啟動割草機後，先加油試轉，以確定運轉穩定。
- (四)割草施工前先小部分試割，以確定機械運轉順暢。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二條 員工(勞工)對本處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三條 嚴禁指派未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勞工)從事該項作業。

第十四條 員工(勞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項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章 急救及搶救

第十五條 員工(勞工)受傷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現場人員應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惟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通報主管或相關人員，並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第十六條 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十七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第十八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病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六章 防護器具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十九條 員工(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工作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五、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勞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二十條 員工(勞工)從事第十九條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二十一條 員工(勞工)、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七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報告，各工作站應於四小時內反應至本處權責單位，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處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處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述發生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八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處對在職員工(勞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依相關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赴本處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始讓其進入，本處員工(勞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七條 本處在職員工(勞工)應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八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勞工)、主管，本處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勞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處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第三十條 本處各工作站，因性質及作業方式之不同，得參照職業安全相關法律及本守則之規定，自行訂定適合其單位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為其員工(勞工)工作時之遵循依據。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會同工作場所之員工(勞工)代表訂定，簽報處長核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與增訂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皆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為準。